

臺北市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所友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5 日所友會成立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340138100 號修正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繫所友情感、相互提攜合作並協助本所及本校發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研究大樓 4 樓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推動所友聯誼活動，建立所友通訊與資料交流平台。
- (二) 增進所友與本所及本校之互動。
- (三) 協助本所及本校之教學、研究及產業界合作等各項事務。
- (四) 其他有關本會會務推展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與名譽會員

- (一) 一般會員：凡「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畢業生，年滿 20 歲得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成為本會會員。
- (二) 名譽會員：凡曾任職於本所之教職員工，或對本會、本所、本校或社會貢獻卓著，由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由本會發給證書，成為名譽會員。

第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八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九條 一般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票。名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會之章程與決議。
- (二) 擔任本會所委辦之任務。
- (三) 出席本會各項會議。
- (四) 支援本會之各項活動。

(五) 繳納本會各種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及修正本會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本會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五) 議決本會財務稽核辦法。
- (六) 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 聽取理事會工作報告並提出質詢。
- (八)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議決總幹事聘任及解聘。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七) 擬定本會預算及決算。
- (八) 擬定本會各種規章,解釋本會章程,擬定本會章程修正草案。
- (九)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與理事會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敦請本所所長為顧問,協助推動本會會務之進行。

第十七條 本會置監事,掌理有關財務稽核事項。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和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總幹事與其他工作人員執掌包含財務、會務、推廣、行政等。

會務如下：

- (一) 財務-
 - 1. 草擬財務規劃。
 - 2. 負責財務收支管理。
 - 3. 募捐、樂捐名義擬定。
 - 4. 其他財務相關事務。
- (二) 會務-
 - 1. 開閉會草擬。
 - 2. 開會通知函報主管機關及開會時會員聯繫。
 - 3. 開會場地之租借、佈置。
 - 4. 其他會務相關事務。
- (三) 推廣-
 - 1. 草擬會務推展計畫。
 - 2. 聯繫及拜會活動。
 - 3. 接洽相關協助單位。
 - 4. 其他推廣相關事務。
- (四) 行政-
 - 1. 已畢業生和將畢業生之資料收集、彙整。
 - 2. 所友會之文件保存。
 - 3. 所友會創設，變更手續處理。

4.其他行政相關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與顧問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會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通知單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 (二) 年費:每年繳交新台幣參佰元整；應屆畢業生第一年不收年費。
- (三) 終生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 會員或非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事業收入。
- (八) 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以上未繳納會費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各種會議之表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經出席會員過半數或較多數之決議行之。